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徵才單位 | 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 |
| 職 稱 | 契約醫事技術師（臨床心理師） |
| 名 額 | 正取 1 名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 |
| 上網期間 | 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|
|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內、外醫護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臨床心理師執照。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3、具幼兒早期發展評估、療育之臨床服務或實習經驗者，完成 PGY 訓練以及具神經心理專長者尤佳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。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服務對象：0~16 歲兒童(6 歲以下幼兒居多)為主，部分成人病患。 2、服務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嬰幼兒發展相關問題之心理評估、早期心理療育。 ● 兒童期常見心理疾患、情緒困擾、癲癇之心理評估與心理治療。 ● 成人家屬晤談、親職諮商。 ● 跨專業團隊合作、親子講座、外展服務及主管交辦事項。 3、熟捻測驗：各項早期療育評估工具(Bayley-4、WPPSI-IV、WISC-V、Leiter-3...)、神經心理測驗(K-CPT 2/CPT 3、GDS...等)。 |
| 薪資範圍 |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輔人字第 1130037654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 |
| 工作地點 |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兒童醫學中心 |
| 考試地點 | 本院第二醫療大樓 4 樓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 |
| 甄試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（50%） 2、口試（50%） |
| 甄試日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17:30 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予受理），親自送交可。 2、甄試日期：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 3、甄試地點：本院第二醫療大樓 4 樓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。 |
| 報名及聯絡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契約醫事技術師(臨床心理師)職缺」，並掛號郵寄至 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-兒童醫學中心。 2、請檢附報名表、履歷表、自傳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臨床心理師執照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，現職本院者免付）、過去撰寫的心理衡鑑報告 2 份(請去除可辨識個案的基本資料)。 3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 |

| | |
|----|--|
| | <p>件)。</p> <p>5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6、聯絡人：曾小姐 電話：04-23592525 分機 5901。</p> |
| 備註 | <p>1、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 <p>3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(中榮網站首頁)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</p> <p>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|